

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及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，或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。

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设备处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成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组，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。根据“谁产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坚持“充分利用、减少产生、无害化处理”原则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，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须接受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教育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标准，按照“固液分开、反应物分开、运输安全、标识清晰”原则进行回收，做好预处理，降低或消除危险性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，废物收集容器或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，必须明显标识分类类别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,实验设备处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产生和排放的实验室承担,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完善和完备实验室有毒有害气体处理措施,达标排放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技术档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